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生物基硬碳负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项目名称：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基硬碳负极材料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审批机构备案为准，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报批总投资 24.80 亿元，具体投资及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相关风险提示详见下文“四、投资项目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开发生物质能可再生能源，提升传统产业，消除污染、保护环境，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拟采用自主研发的生物质精炼技术，投资 24.80 亿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生物基硬碳负极材料项目，打造生物质精炼一体化产业集群，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生物基硬碳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生物基硬碳负极材料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刁镇化工产业园

4、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10 万吨生物基硬碳负极材料项目的工艺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服务性设施。

5、项目投资预算：报批总投资 24.80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22.37 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0.99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1.44 亿元，项目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6、项目建设期：18 个月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硬碳负极材料 10 万吨/年，纤维素浆 15 万吨/年，纳米纤维素浆 1 万吨/年，纳米纤维素 4 万吨/年，糠醛 1.2 万吨/年，乙酸 1.05 万吨/年，钾盐 0.5 万吨/年。该项目将进一步延长公司产业链，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投资项目风险分析

1、财务融资风险：本项目融资规模较大，建设投资中有 16.37 亿元来自银行贷款。受政策因素、金融市场因素影响，若利率升高或融资结构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项目的融资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将积极开展融资工作以保障资金顺利到位。公司资金雄厚，利润可观，完全能够负担本项目的自有资金。

2、市场竞争风险：市场上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变化均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影响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及价格，可能导致产品盈利情况发生变化。

应对措施：企业将通过节能降耗、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手段，加大成本管理的力度，降低制造成本，加大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力度，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产品的适用性和特殊性，积极开拓产品市场，确保产品市场份额，增强产品应对市场变化的盈利能力。

3、技术风险：本项目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对新装置的管理、生产都需有熟悉过程。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内部加强培训、派员工外出学习，引进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规避风险。

4、项目建设审批风险：目前，该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有专人负责项目报批手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审批手续办理，积极推进项目报批工作。

本项目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7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Crescent Lily”)持有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无限售流通股 27,028,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Crescent Lily 拟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即不超过 8,009,170 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Crescent Lily 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028,627	6.75%	IPO 前取得：27,028,62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不超过：8,009,17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9,17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9,170 股	2023/1/10 ~ 2023/7/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企业所持股票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5、本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前，将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时除外。

6、如果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而获得收益的，则本企业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 Crescent Lily 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Crescent Lily 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Crescent Lily 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2,000 万元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900 万元(含 8,9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2-018)。

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余姚支行”)购买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73)。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2.75%	2,000	4.52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2-052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06 及 2022-02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8 及 2021-019)。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中国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到期，公司收回全部本金 2.00 亿元，获得理财收益 7,747,315.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亿元)	认购日期	收回日期	理财收益(元)	本金收回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	2021.12.1	2022.12.1	7,747,315.07	全部收回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到期资金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9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17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65.44 万元后，山东出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2,004.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14600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授权期限内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目前，包括该笔投资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 75,000 万元。

(五)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50 期 D 款	20,000	1.20%+2.44%×N/M，1.20%，2.44% 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 3.64%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风险等级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PRI 级	否	

(六)投资期限

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06 及 2022-025)。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工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证，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依据工商银行出具的该项产品的风险揭示书，该项投资存在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风险。

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亦会就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7%。公司属于新闻出版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86%，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21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22,416,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17,142,90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7.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91%。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479,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0%。本次股份质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81,224,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77.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03,608,004 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65.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8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4,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
解质时间	12 月 13 日
持股数量	322,416,869 股
持股比例	36.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7,142,904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3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1%

傲农投资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有林	否	797.5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	7.56%	0.91%	生产经营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6.99	221,142,904	217,142,904	67.35	24.91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0	73,249,200	81,224,200	77.00	9.32	3,960,000	0	13,39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8	3,300,000	3,300,000	9.50	0.38	3,300,000	0	31,4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1,940,900	1,940,900	61.11	0.22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3.48	299,633,004	303,608,004	65.13	34.83	9,258,053	0	121,15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 140,199,002 股，合计质押股数为 84,524,200 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 60.2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2,206,79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对应融资余额为 25,429.09 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5,2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0.25%，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对应融资余额为 51,500 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9,284,2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7.24%，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对应融资余额为 22,117.58 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2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1.57%，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对应融资余额为 8,050 万元。

裕泽投资质押股份数量为 3,300,000 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 万元。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 1,940,900 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对应融资余额为 7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三届十一次监事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近日，上述事项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已签订完毕。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合同

公司(乙方)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甲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43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反担保合同

公司(甲方)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反担保人聊城昌润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对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与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一致。反担保的担保责任范围包括：借款人违约致使甲方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和罚息；债权人向借款人追偿而借款人延迟偿还期间的违约金；甲方为实现担保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如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利息，致使甲方代偿，乙方保证对甲方所代偿的款项以自身资产进行足额偿付。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期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盈”)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结束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5,163,192 股公司 A 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详见《中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此前已披露《中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8 日期间，海尔金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93,550,000 股公司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该公告披露后至今，海尔金盈未进一步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尔金盈持有 398,500,000 股公司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海尔金盈持有 304,950,000 股公司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海尔金盈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前的基本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8,500,000	8.26%	IPO 前取得：398,500,000 股

海尔金盈确认，截至《通知》出具之日，其在持股中金公司方面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尔金盈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93,550,000	1.94%	2022/6/17～2022/12/16	大宗交易	37.93 — 42.10	3,685,119,900	未完成：41,613,192 股	304,950,000	6.32%

注：海尔金盈的上述减持实际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8 日期间进行，此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尔金盈未进一步减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8 日期间，海尔金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93,550,000 股公司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不适用

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或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2-051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迅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芯”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迅芯新增注册资本 4.4660 万元，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迅芯 0.3374%的股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标的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研发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迅芯是一家以集成电路及软硬件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为一体，并提供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迅芯专注于高端信号链模拟芯片，是国内首家可以提供采样率大于 5GSa/s AD/DA 的公司，致力于宽带低延时数据转换芯片、高速高精度数据转换芯片的国产化，并提供芯片定制方案和全方位的系统服务，与公司的研发方向及业务具有协同作用。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高端仪器的研发投入，积极布局芯片研发，以满足高端产品的开发需求，解决核心器件的问题。因此，基于对迅芯投资价值及协同效应的判断，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与迅芯及其他投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苏州迅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迅芯新增注册资本 4.4660 万元，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迅芯 0.3374%的股权。本次投资不涉及向迅芯委派董事事项，公司对其经营管理不具有控制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协议签署方

1、签署方一

企业名称：湖州久科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91330501MA2D5HJE1N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泊月湾 23 幢 B 座-8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2、签署方二

江阴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81MA7DL5TUXW

住所：江阴市澄江东路 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3、签署方三

上海物联网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J58D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885 号 3 幢 3 层 311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30 年 10 月 29 日

4、签署方四

武汉珞珈聚芯启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MAC1BWY89R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 1 栋 H1063 (自贸区武汉片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